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14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 告 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琬婷

被 告 王勁超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140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02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7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10 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11 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此2 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
12 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同法第261 條之1 亦有明定。本
13 件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於112年6月13
14 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263號函為廢止登記，有該公司
15 之基本資料查詢表可稽，其迄今既未完成清算，則法人格當
16 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
17 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
18 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13 條，前
19 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本件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20 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其章程亦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
21 別規定，亦未經股東決議以何人為清算人，原告以被告進素
22 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琬婷為法定代理人，自無不
23 合。

24 三、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
26 11日邀同被告高琬婷及王勁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
27 據借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7日起
28 至114年8月17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
29 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依中華
3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5%機動
31 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凡逾期償還本金

01 時，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利率改依逾期當時原告基準
02 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即5.83%（計算式： $2.93\%+3\%$
03 $=5.83\%$ ）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再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
04 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5 超過六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06 (二)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前又於110年6月11日邀同被
07 告高琬婷及王勁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得50萬
08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並自貸
09 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計分
10 60期，第1期本息於111年7月15日償還，若逾期償還本金
11 時，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利率改依中華郵政股份
12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1.595%加計年息0.575%
13 機動計息即2.295%（計算式： $1.595\%+0.575\%=2.295\%$ ）計
14 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再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
15 六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6 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17 (三)詎被告進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則全部借款
18 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
19 及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進素室
20 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均置之不理。又被告高琬婷及王勁超既
21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四)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23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4 定書、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
25 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等受合法
26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7 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即
30 屬正當，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